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5月17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居琪萍、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徐志新、谭兆春、王浚丞、郭相岑、李红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18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682,6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9%。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5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居琪萍、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徐志新、谭兆春、王浚丞、郭相岑、李红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根据《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9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拟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08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同时拟回购注销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872,333 股。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106.022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1318.789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3106.0223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1318.789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有效开展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芬河方大”）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敞口金额 (万元)
1	方大特钢	绥芬河方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000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定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